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091 号

目 录

- 一、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第 1 -2 页
- 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 第 1 -4 页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091 号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23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协和电子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协和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协和电子截至2024年12月23日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协和电子管理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附件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飞

黄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媛

杨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和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指引等有关规定，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2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3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772,659.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547,340.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9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08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合计	67,714.44	51,754.73

二、 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30018800011454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494.13	活期存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115960000001735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35,797.2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50000032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25,055,291.33	

三、 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拟结项项目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055,291.33 元人民币（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现金管理、利息收入③	结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42,650.68	41,963.86	1,814.66	2,501.48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9,104.05	9,301.32	201.32	4.05
合计	51,754.73	51,265.18	2,015.98	2,505.53

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余款和质保金等款项，实际转出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的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四、 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通过市场调研、商务谈判、询价比价、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3. 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和质保金等。

五、 本次拟结项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此外，部分项目工程及设备支付周期较长，部分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部分合同尾款与质保金尚未支付。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5,055,291.33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募集资金专

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和质保金将从公司自有资金中予以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